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现有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变更日期：自 2016年 6月1日开始执行。

变更事项：

#### 1、坏帐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
1 - 2 年	10
2 -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 万元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性质分类组合	根据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划分组合,包含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分类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
1 - 2 年	10
2 -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30	3.20%
机器设备（经营类）	4%	12	8.00%
机器设备（管理类）	4%	8	12.00%
运输工具	4%	10	9.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	8	12.00%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5%	20-40 年	2.375%-4.8%
机器设备（经营类）	4%	12 年	8.00%
机器设备（管理类）	4%-5%	3-8 年	11.875%-32%
运输工具	4%-5%	5-10 年	9.50%-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	3-8 年	11.875%-32%

### 3、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c)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d)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无形资产摊销的相关会计估计：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竞业禁止协议	5 年
商标	10 年
软件	3-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收入确认原则概述

##### (1) 变更前收入确认原则

###### (a)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b)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 变更后收入确认原则

### (a)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b)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d) 学员注册费、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

①学员注册费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取每个新学员一个不可退回的综合服务费，即注册费。该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学员个人情况进行咨询评估时一次性收取，按照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

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是基于公司的历史数据进行预计的，并随相关的条件或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②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一次性收取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后确认为预收款，按照学员已消耗课时分次确认收入。

##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针对本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学大教育集团以及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新会计政策的执行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在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合并之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完成合并学大教育集团之后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执行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在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合并之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